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840號

原　　告　曾守雍

被　　告　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陳健二

訴訟代理人　林瑜萱律師

　　徐明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9日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2年3月31日，被告於112年3月6日清償18萬元，尚餘32萬元未清償，爰依清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，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元，及自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略以:本件借貸利息應自112年5月26日起算遲延利息；另原告亦向被告借款10萬元，被告主張抵銷。

四、本院所為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9日向其借款50萬元，被告於113年3月6日清償18萬元，尚餘32萬元未清償之事實 ，業據原告提

出借據1紙為證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亦不爭執，則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系爭32萬元之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乙節，即屬合理有據，而堪信為真正。

（二）次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主張原告亦向被告借款10萬元，所以被告要主張抵銷等語。業據被告提出借款合約書1份附卷可稽，原告就此並不爭執，僅稱:伊已清償3萬元，尚餘7萬元未清償等語，對於原告之抗辯，被告亦爭執，從而原告向被告借款10萬元部分，僅餘7萬元未還，是被告主張抵銷部分，於7萬元範圍內為有理由，堪採信。

（三）又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主張應自112年5月26日起算，原告對此亦表同意(見本院卷96頁)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負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被告對原告之借貸債務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被告僅提出遲延利息及抵銷抗辯，亦為原告所不否認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借款金額，經抵銷後為25萬元，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25萬元借款，

及自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哲豪